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700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郭亭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貳仟壹佰捌拾玖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貳萬壹仟參佰貳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
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
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（一）債務人郭亭均於105年10月
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
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
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
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（二）債務人迄110年10月底尚積
欠聲請人22,189元整未為清償（消費款21,321元整、已到期
之利息868元整）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
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
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21,321
元自110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
息。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
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
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
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
若債務人在監所，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

01 便。釋明文件：申請書等影本。
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8 狀申請。

0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